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1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170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研議推動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全面預先確認委任報關（下稱預先委任），請惠於113年7月31日前提供實務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解決紙本委任書不符快遞即時通關實務、人工作業成本高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高而難以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等問題，106年間本署與相關公協會會商獲致共識，由進口人透過實名認證APP線上回復委任訊息，以替代傳統紙本委任作業，先予敘明。
- 二、近來迭有報關業者建議本署儘速全面實施快遞貨物預先委任作業，因實施後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貨物，除完成「長期委任」或「具結報關後取得委任書(POA=Y)」者外，皆須完成「預先委任」回復確認後(Y)，海關始准予收單，事涉通關實務作業事宜，爰請提供意見，以利評估。

正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024/07/03
15:40:4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